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GOLDSTONE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6年11月19日起，羅小科先生(「**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胡艷妮女士(「**胡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軍達先生(「**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貢嘎先生(「**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羅先生，44歲，畢業於浙江大學，分別於2005年及2007年取得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以及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羅先生在公共事務、企業管理、資本市場及教育文化領域擁有逾十五年工作經驗。

於2007年7月至2018年10月期間，羅先生任職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先後於深圳聯絡部、辦公廳、青年工作部及教育科技部等部門工作。於2018年11月至2019年7月期間，彼擔任北京國立書畫文化發展集團董事長助理。於2019年9月至2021年10月期間，羅先生任職於彼岸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885)，擔任總經理助理及市場經理。於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期間，彼擔任香港金融管理學院副院長。

羅先生現任香港教育文化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香港IDEA TECH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彼在企業經營管理、公共關係、教育文化及跨境業務發展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羅先生訂立委任函，自2026年11月19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羅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羅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0,000港元，乃參考其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彼有權收取酌情花紅。

羅先生已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潛在後果。

羅先生已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ii)其過往或現時於本集團業務並無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胡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胡女士，51歲，湖南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碩士。胡女士於2001年至2020年在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發展部出任高級分析師，長期從事宏觀經濟與固定收益研究，研究成果多次在業內權威評選中獲得認可。任職期間，多次在《證券市場週刊》《新財富》評比中名列前茅。2019年財新數據資訊獲得最具影響力的分析師。胡女士擅長研判中國宏觀經濟和資本市場走勢。

胡女士於2024年2月至2024年11月擔任新華國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於2023年至今擔任新華運通企業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胡女士已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6年11月19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一訂約方於當時原有期限內任何時間發出至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胡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胡女士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0,000港元，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彼有權收取酌情花紅。

胡女士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潛在後果。

馮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馮先生，43歲，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經濟法專業碩士。馮先生於2005年至2026年先後在晉能控股煤業集團、天潤資本、國網英大集團、東旭集團、新華運通等單位從事法律、風控等管理工作，涉足煤炭生產、證券投資、信託管理、供應鏈金融等領域的各類訴訟和非訴訟法律、風控事務，具有較好的業務理論基礎和實務經驗。

馮先生曾於晉能控股煤業集團、天潤資本、國網英大集團、東旭集團、新華運通從事法律、風險管理等管理工作。

馮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6年11月19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一訂約方於當時原有期限內任何時間發出至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馮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馮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0,000港元，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彼有權收取酌情花紅。

馮先生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潛在後果。

貢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貢先生，33歲，持有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金融數學工程碩士學位及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應用數學學士學位。彼在金融投資、特殊機會及另類投資、跨境基金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2022年7月至2023年11月，貢先生擔任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股份代號：8159）高級投資經理，負責大灣區（包括珠海及深圳）業務發展及政府關係拓展，並參與在珠海設立專注於特殊機會及國有企業改革的基金管理公司。此前，彼於2019年1月至2022年7月擔任CITIC Merchant特殊情況及另類投資部經理，處理不良貸款及特殊機會交易。

貢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6年11月19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一訂約方於當時原有期限內任何時間發出至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0,000港元，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彼有權收取酌情花紅。

貢先生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潛在後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羅先生、胡女士、馮先生及貢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及(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羅先生、胡女士、馮先生及貢先生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羅先生、胡女士、馮先生及貢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王國鎮

香港，2026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陳懷遠先生、王國鎮先生、胡艷妮女士、馮軍達先生及貢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海明先生、施德誌先生、李倩女士及羅小科先生。